

#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 关于开展 2022 年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024 年度续建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台山市、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丝苗米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及 2020、2021 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续建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2〕840 号），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丝苗米仓储能力提升项目”、开平市“大湾区丝苗米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入选 2024 年度集群建设名单。现时，原项目建设主体：台山市国有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农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关于退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请示。经研究，将遴选相应项目建设主体，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建设区域：

台山市、开平市

### 二、资金安排和建设项目

申报对象可根据企业实际，分别申报台山市“丝苗米仓储能力提升项目”2024 年度续建项目 425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和开平市“大湾区丝苗米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024 年度续建项目 2210 万元中央财政资金。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要涉及相对应的建设相关内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对企业的投入要带动三倍及

以上的社会资本投入。

### **三、申报主体要求**

（一）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依法经营，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项目建设规划科学合理，基础设施较完善，生产实现标准化，有完善的技术规范。产业有一定程度的规模化和集中化，符合优质、生态、高效的要求，对丝苗米产业发展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三）项目建设方案可行，投资估算合理，土地、环评手续完善，资金配套有保障。

### **四、其他要求**

请你们高度重视，及时发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并对申报企业的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评审，通过后推荐我局，我局将组织专家遴选。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18日

（联系人：李国进；联系电话：3887371）

**公开方式：不公开**